



关注·公益诉讼

云南检察以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

□ 本报记者 石飞

云南昆明某纸业有限公司通过私设暗管向螳螂川(滇池唯一出口)直排生产废水时,被行政执法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查获,因涉及污染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问题,依托“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昆明市西山区河湖长办将情况通报西山区人民检察院。

西山区检察院接报后,经审查认为该公司可能涉嫌污染环境罪,遂依法进行立案监督,并组成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联合办案团队,及时介入引导侦查,协同开展公益诉讼调查取证,最终,西山区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以污染环境罪追究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黄某甲、直接责任人李某某的刑事责任,并判令该纸业公司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1081.5021万元、鉴定费12.95万元,合计1094.4521万元,公司3名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云南省人民检察院获悉,2019年9月,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以来,全省检察机关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工作大局,广泛宣传,认真落实《决定》,3年来,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7481件,通过办案,督促修复被污染损毁和违法占用林地、耕地2.48万亩,清理被污染水域面积9.55万亩,回收和清理处理违法堆放的生活垃圾、生产类固体废物8.7万吨,促成追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7.97亿元,督促保护、收回国有财产和权益价值3.73亿元,以公益诉讼

守护美好生活。

围绕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发力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既是检察公益诉讼的传统法定领域,也是检察公益诉讼最大的办案领域。”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施建邦介绍说,近年来,云南检察机关把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摆在突出位置谋划部署,作为办案的重中之重,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促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系统治理。

针对盗伐滥伐林木、毁林等涉林犯罪行为,云南检察机关在提起刑事诉讼的同时,依法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由人民法院同一审判组织审理,以最小司法成本实现违法者刑事责任和公益损害责任的协同追究,促成违法行为人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对未批先建、少批多建等违法乱占林地不构成犯罪的,除对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的行政机关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外,采取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或支持赔偿权利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等方式,促使当事人承担生态修复责任。

同时,围绕耕地红线保护,聚焦耕地“非农化”、违法占地以及尾矿库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工作,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共办理涉土案件3400件,督促挽回、复垦被违法改变耕地用途和占用耕地6460亩,结合云南地处长江等水系上游的实际情况,不断强化“上游责任”意识,全面落实“河(湖)长+检察长”工作部署,加强与水利部门的协同联动,助力解决妨碍河道行洪、

岸线保护和水生态破坏等问题,推动涉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良性互动,为“一江清水流出云南”提供法治保障。

聚焦民生热点守护舌尖安全

澜沧县某食品批发商擅自将疫情期间因销路不畅而积压过期的瓶装饮料直接倾倒入排水沟或卫生间进行处理,存在环境污染隐患。

澜沧县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后召开公开听证暨检察建议宣告送达会,向相关行政机关分别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配合,积极履职,妥善处置过期饮品,同时将检察建议书及时抄送县人大常委会,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积极履职,共同召集多家饮品批发企业对过期食品饮料进行分批集中处置,共计1200多箱过期饮品通过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处理排放,包装饮料的塑料瓶、金属易拉罐、纸箱等按市场作价以废品回收实现循环利用。

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严格落实食品药品“四个最严”要求,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和消费者保护协会的联动配合,在依法从严惩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同时,积极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共立案办理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案件6431件,推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

针对饮用水水源地防护隔离设施、警示标识牌以及在水源地周边野炊等隐患问题,全省检察机关积极开展公益诉讼专项行动,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消除饮用水

安全隐患。围绕外卖店铺信息公示不完整、实体店地址与网上公示不符、外卖食品包装不规范等问题,督促职能部门开展线上线下排查监管,加大食品安全领域溯源治理、系统治理、长效治理力度。

坚持积极稳妥拓展办案领域

施建邦告诉记者,云南检察机关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持续聚焦严重侵害公益、群众反映强烈的传统法定重点领域加强办案的同时,认真落实“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决策部署,根据《决定》的授权,以人民群众的需求为导向,加强新领域公益诉讼保护,共立案新领域公益诉讼案件6242件。

针对危害铁路运行安全、危化品监管、城镇商贸区消防管理、易燃易爆物品监管等隐患问题,全省检察机关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督促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消除和防范重大安全隐患和侵害危险,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

云南检察机关围绕网络侵权和非法收集、使用、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立办案件624件,并探索通过个案办理推动行业整治和溯源治理,保障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推行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合一”业务由未成年人检察部门集中办理制度,办理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公益诉讼案件599件。加强老年人权益保护,办理涉老年人食品、保健品、“消”字号卫生品安全及虚假广告宣传等公益诉讼案件230件。

西藏共建知产保护行政司法衔接机制

本报讯 记者刘玉璟

近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联合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整合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资源,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质效,切实形成打击整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工作合力。

《意见》规定,各级检察机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实行线索通报,信息共享、信息发布等机制,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决定有异议的,可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刑事立案监督,人民检察院应及时进行审查并反馈案件处理情况。人民检察院对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中的被不起诉人,认为需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给

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提出检察意见,连同不起诉决定书一并移送同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意见》明确,双方可以建立重大案件的督办机制,适时对重大案件进行联合挂牌督办,开展重点领域、重点群体打击侵权假冒专项行动。双方围绕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知识产权违法犯罪、疑难案件,法律适用、机制建设、信息化建设等问题,适时开展联合调研。

《意见》要求,健全完善企业知识产权合规体系,在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机制委员会的领导下,双方主动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合规工作沟通交流,探索完善涉知识产权案件中企业创新过程中的容错机制,合力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理念,督促涉案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堵塞漏洞。

目前,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已设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

北京三中院“四个突出”推进诉讼服务工作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通讯员杨凡 刘辉

今年以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党建带审判,不断完善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工作举措,持续在“四个突出”上下功夫见成效,以奋发有为的精神把诉讼服务工作不断向前推进。突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定捍卫“两

个确立”。突出常警示、强约束、长震慑,坚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部署要求。突出忠诚、干净、担当,不断提升党员干部队伍建设水平。突出主责、主业、主动,全面促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截至目前,北京三中院人民群众满意率等3项指标环比上升,涉投诉举报3项指标环比下降。

宿迁中院开展“一读四评”提升法官素养

本报讯 记者罗莎莎 通讯员耿亚中

连日来,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创新开展“一读四评”活动,该活动以法官业务能力、审判质效整体提升为出发点,围绕司法规范化常态化开展,旨在培养审判实践型人才和提升法官综合素质及业务水平。自8月以来,已开展点评活动45场次。“一读”即院长解读分管条线和部门审判执行质效,“四评”是

评优秀裁判文书、优秀庭审和优秀案例,裁判文书和庭审质量,评发改案件质量,评司法不规范行为和风险隐患。活动以月为单位定期开展,业务部门每月解读审判执行质效,找准短板弱项,明确改进措施。各业务庭长随机抽取法官申报的裁判文书,庭审、案例,将评优和评差相结合,提升办案质量,防范风险隐患,改进司法作风,促进法官专业能力提升。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李积银

长兴“双监”合璧守护公共利益

本报讯 记者王春 通讯员严凯日前,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审计整改联动协同全过程工作规范地方标准推进会召开,长兴县人民检察院与长兴县审计局的审计整改协作机制拟纳入该地方标准。

5月,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县加快农业转型发展政策扶持资金时伪造银行电子回单,这一细节引起了长兴县审计局审计人员的注意。面对国有资产存在流失风险,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长兴县审计局依据协作机制及时向长兴县检察院移送线索。7月,长兴县检察院经审查审计机关提供材料,公益诉讼部门、刑事检察部门联合开展调查核实、实地走访,认为不能完全印证已达可以享受补助的投资额,遂向相关部门发检察建议,建议责令该公司改正,依法加强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财政补助的管理、监督,完善审核机制,防止国有资产损失。9月,相关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价值评估,并对该公司暂停县级及以上评优评优,项目资金申报资格一年。

协作机制建立以来,长兴县审计局向长兴县检察院开展专业咨询20余次,移送公益诉讼线索5条,并对检察机关办案积极提供专业支持。



近日,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办理了一起非法捕捞渔业资源公益诉讼案。经释法说理,违法行为人出资采购了价值不低于其造成的渔业资源损害评估数额的鱼苗,进行增殖放流。图为检察官们将鱼苗放生。

本报记者 张驰 本报见习记者 范瑞恒 摄

聚焦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

阿克苏检察“益+N”机制促进公益诉讼精准高效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多威中 王亮

“以前,这条河臭气熏天,现在河流治理好了,环境干净了,看着心情都舒畅不少。”近日,住在柯柯亚尔河附近的新疆阿克苏市居民曾秋莲说。

今年以来,阿克苏市人民检察院综合考虑该市林草湖河、旅游景点、经济发展等现状,启动公益诉讼“益+N”机制,与林草、水利、住建、文旅、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反复磋商论证,最终确定了“清河”“护林”“净湖”“固草”“敬土”等多个保护项目,将柯柯亚尔河、皇官湖、多浪河国家湿地公园、百年古树等阿克苏市重要区域纳入公益诉讼

保护项目。

其中,柯柯亚尔河全长54.67公里,河流周边人口稠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不断增长,柯柯亚尔河阿克苏市河段出现河道被占用及淤堵问题,既关系防洪安全,又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很大。

阿克苏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无人机巡查,发现河道内有大量生活、农业、建筑垃圾,有居民在河道周边养马、种菜,部分河段已成臭水沟。

根据“益+N”“清河”保护项目工作要求,阿克苏市检察机关分别向水利、河流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要求其督促相关单位认真履行属地职责,及时清理河道、河

岸垃圾,加强日常巡河和宣传教育。

随后,水利部门和沿河各乡镇、街道积极行动,投入人力物力资源开展整治,共清理河道内垃圾13余吨,河道环境有了很大改善。

通过精准保护、层层推进、逐步覆盖,“益+N”项目制保护工作逐步在阿克苏市各领域发挥积极作用,形成公益保护长效机制。

今年1月,阿克苏市检察院检察官摸排线索时发现,辖区烈士墓和烈士纪念碑存在日常管护不到位问题。

该院将烈士墓保护列入“益+N”“敬土”保护项目,对辖区内所有零散烈士墓、烈士纪念馆设施保护情况开展调查,发现因相关单位日常管护不到位,墓地基础设施年久

失修、碑身破损,墓园内杂草丛生,垃圾成堆,严重损害了烈士纪念馆庄严肃穆的形象。

今年7月,该院向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其依法对烈士纪念馆进行保护修缮。相关单位对全市17座零散烈士墓、2处烈士纪念馆设施进行实地走访、测量,制定保护修缮方案。

11月,检察官实地走访“回头看”,发现烈士墓和相关设施均已修缮完毕,并有专人管护,切实维护了英雄烈士的荣誉与尊严。

公益诉讼“益+N”项目制保护工作实施以来,阿克苏市已整治完成百年古树保护、烈士设施修缮、柯柯亚尔河治理、柯柯亚尔河风林保护等项目。

阿克苏市检察院副检察长代朝霞说:“我们还将全面推进国有资产流失漏洞堵塞,室外空气质量监测,基本农田保护,特色林果业原产地标识保护等项目,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更加精准高效。”

上接第一版

为解决工作中户籍变更信息上传延误、手动分类筛选烦琐等问题,林源充分发挥所学的计算机专业优势,自主开发二代身份证办理辅助办公软件。在她的指导下,全县户籍工作实现“服务模式、系统工具”双升级,服务群众满意率连续13个月100%。

“我刚工作时,群众办理身份证要20个工作日,而现在只需两日就能收到证件。”林源感慨时代发展之快。如今,吉林在全国率先开通身份证换领和丢失补领的网上受理工作,户籍业务实现“全省通办”,真正做到方便群众。

实事求是秉公办事

公安户籍工作的政策性和原则性很强,把关不严就会造成严重后果。

“当好户籍民警,要有一颗公心。”林源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

2021年初,因为老房子面临拆迁,林源的亲戚找到她,希望她能“网开一面”,为亲戚办理夫妻分户,这样就可以多得35平方米的拆迁面积。几天来,远近亲属轮番上阵劝说,而她的态度只有一个——不符合政策的事不能办。

对待亲属秉公执法,对待困难群众,林源

的执法却更有温度。

2021年初的一天,大雪纷飞。辽河源镇的一位大娘搭车50多公里,要为外孙女小美(化名)落户。

经林源了解,当年小美的母亲外出打工未婚先孕,将出生后的小美抛下后音无音信。小美的“黑户”问题一拖就是7年,导致无法报名上学。

第二天,林源找到小美家所在村的村干部和邻居,组织材料,收集证据证明,反复协调医院、乡镇,上级户籍管理部门,最终使小美的户口问题得以解决,当年小美如愿入学。“户籍管理工作就要严格按照政策来办

事,但政策也是有温度的,只要我们出于公心,实事求是,帮助群众解决困难,我们就对得起‘秉公’二字。”林源说。

全心全意为民服务

今年7月23日,户籍审批大厅的办事群众中来了一对聋哑夫妻。在接待过程中,林源耐心地反复用纸和笔与夫妻交流,按流程办理完相关业务。下班后,聋哑夫妻虽然离开了,但林源感受到了特殊群众的“难”,她陷入了沉思。在此后的一周时间里,林源广泛发动全县社区民警、辅警梳理辖区聋哑人情况,建立身份信息台账。

8月初,林源组建了“全县特殊群体户籍问题交流群”,吸收了全县137个村270余名聋哑人。她学会了用手语与聋哑群众交流,从此,每个周六她都会带上简易装备,到各乡镇有需求的聋哑群众家中,提供精准服务。

“作为一名户籍民警,我见过最美的笑容,是来自群众在问题得到解决后的笑脸,这也更加坚定了我为人民服务的初心。”林源说。

10月16日,党的二十大在北京隆重开幕,林源怀着激动而又喜悦的心情观看了开幕式盛况。来自人民群众在问题得到解决后的笑脸,这也更加坚定了我为人民服务的初心。林源说。

林源说,作为一名基层户籍民警,欣逢盛世,自己定将不负时代召唤,不负人民期待,以人民为中心,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贡献自己的绵薄之力,以实际行动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铮铮誓言。

近年来,因工作出色,林源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嘉奖两次,2017年荣获“东辽县最美人民卫士”“五一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20年荣获“敬业奉献型”党员称号,2021年被省公安厅评为户籍业务标兵,被吉林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警爱民”模范。